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012 年 4 月 2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说明乌兹别克斯坦为保证和保护儿童权利正在开展的工作(见附件)。

请将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5(a)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穆拉德·阿斯卡罗夫(签名)



2012 年 4 月 2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保护儿童权利：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

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模式”下的五项原则之一，乌兹别克斯坦在独立之始就颁布了强有力的社会政策，为保证、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积极努力，并一贯履行在该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乌兹别克斯坦 40%的人口为儿童，64%为 30 岁以下的青年。

《儿童权利公约》(1992 年 12 月 9 日)是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宪法后立即加入的首批国际文书之一。通过批准该文书，乌兹别克斯坦承担起遵守公约所有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社会面前担负起落实该公约的责任。

国家宪法确立了儿童和青年的一系列权利，《民法》(1995 年)和《家庭法》(1998 年)也确定和保证了这些权利。为推进儿童基本权利及保护其权利的形式，通过了 10 余部法律、30 项法令和总统令、约 40 项内阁令和 30 项部门标准法案。

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提高教育机构的教育质量，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保健方面。2011 年 1 月 26 日《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补充措施》的内阁令确定了在 2011-2015 年期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系列补充措施，成立了负责协调落实相关措施的工作组，并规定每年向议会报告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为培养身体健康、精神成熟、有独立思考能力、全面发展、明辨善恶、能与发达国家同龄人公平竞争的下一代，家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据此，同时为保证儿童健康，使其为人生考验做好准备，宣布将 2012 年定为“家庭年”，并通过同名行动方案。方案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家庭与教育、培训领域的切实合作，包括与幼儿园、小学、中学、学院或大学的合作。

促进儿童各方面权利保护的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的活跃程度显著增强。“乌兹别克斯坦文化艺术论坛”基金会、乌兹别克斯坦非商业性非政府组织国家协会、儿童和家庭支持协会、“为了健康的一代”基金会、“你并不孤独”基金会、“Kamolot”青年社会运动、“Mahala”基金会、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盟、“家庭”实用科学中心等非政府机构致力于实现儿童获得教育、健康保障和社会保护的权力，并对相关领域的情况进行监测。

“乌兹别克斯坦文化艺术论坛”基金会(鉴于其活动范围显著扩大，目前既包括文化领域项目，也开展社会性举措，现称“论坛”基金会)为儿童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支持儿童、保证实现儿童权利所需的必要条件是最重要的社会方向之一。为落实这一工作，基金会与“妇女理事会”公共协会、“慈善之光”慈善基金会、支持社会举措基金会直接开展密切合作。在这些基金会的持续共同努力下，每年在全国各地开展数十个支持儿童的项目。

此类基金会为支持儿童联合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成立儿童艺术与体育免费中心，在普通学校教育制度中引入“国家包容性教育模式”以帮助残疾儿童适应社会环境，为需要社会支持的多子家庭和抚养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物质援助，为发现、鼓励(奖励)和进一步支持天才儿童举行全国范围的竞赛和节日，如“新一代”儿童艺术节、“甜蜜宝贝”儿童时尚节、“宝贝”儿童艺术体操国际锦标赛、“现代舞和柔软体操”国际竞赛、“雪花”体操锦标赛等。

2008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两个最重要公约：第138号《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第182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同年，乌兹别克斯坦议会通过了关于采取措施落实劳工组织两公约的决议，还批准了有关国家行动计划。

国家行动计划除其他外还规定完善这方面的立法，制定落实劳工组织两公约各项规定的监管制度，且开展广泛宣传，让居民了解有关内容。根据决议制定了关于不允许各机构和自然人强迫儿童劳动及其遵守根据立法制定的未成年人的劳动规范和劳动条件的准则。

2012年3月26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通过的“关于2012-2013年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决议”是在这个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在乌兹别克斯坦进一步执行已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完善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且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依照这一文件，批准了“关于2012-2013年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的劳工组织《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的计划”。

司法部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根据已批准的公约的要求和标准，制定关于完善劳动立法的建议。

工作组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和认证机构2000年8月9日第12-284号令批准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全国生产标准分类目录手册，对劳动条件恶劣的工种清单做了修正和补充(新版)，禁止让未满18岁者从事这类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的有关命令于2009年7月29日列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第1990号法令。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 2011 年 3 月 25 日决定，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组，其主要任务和活动如下：

- 协调有关部委、部门和相关组织的活动，实施根据劳工组织公约通过的各项措施、方案和计划；
- 协调有关部委、部门和相关组织的活动，实施根据劳工组织公约通过的各项措施、方案和计划；
- 制定具体方案和行动，实施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劳工组织公约应承担的义务；
- 开展必要的宣传，说明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实施的劳工组织公约的本质和意义；
- 就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劳动立法问题与国际组织协作，其中包括派驻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组织。

《关于修订和增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障儿童权利法〉法》获得通过(2009 年 12 月 24 日)，依照该法，对《劳动法典》第 12 条和《保障儿童权利法》第 1 条做了修订和增补。现在招工只允许录用年满 16 岁者。然而，年满 15 岁者可由父亲或母亲或者是代替父母一方者出具书面同意后录用工作。

为了加强各经营主体和自然人就违反不得让未成年人从事劳动的规定以及违反关于不满 18 岁者的劳动立法所承担的责任，200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补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完善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立法的行政责任法典的法律》。后来，还通过了各项法令，要求有关部委、部门和公共机构在这方面采用和执行各项法律。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和工商业局及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的建议，批准了关于纳入集体谈判的建议，对雇主雇用未成年人的条件和义务作出了规定，还提出了针对青年的其他优惠条件和保障。